**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1：**

**对《公约》列入机制的最新反思**

|  |
| --- |
| **概述**  2018年，委员会决定对《公约》列入机制进行全局反思，以解决过去十年来越来越多的与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关的问题（[第13.COM 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6)和[第13.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本文件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第14.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提供了有关反思过程的最新情况，尤其是由于正在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而不得不修改的各项计划。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9段 |

1. **背景**
2. 2003年《公约》列入制度于2009年开始实施，首先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部分精选计划、项目和活动的登记册（通常称为《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大家认为该制度作为一种主要工具，有助于使世界各地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认识到活态遗产的多样性和重要性、保护这些遗产的必要性以及动员国际团结合作的必要性。在过去十年的实施过程中，各利益攸关方已经发现了与这三种机制相关的大量复杂且相互关联的问题。
3. 委员会在2017年首次审查了越南提交的关于将某项遗产从《急需保护名录》转到《代表作名录》的要求时，明确表示有必要对这些列入机制的意图和目的进行全面反思（[第12.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4)）。当时，委员会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就某项遗产从名录中移除和转到另一名录的程序、这些名录及根据《公约》建立的登记册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其中每一项机制的各种相关性标准等问题进行反思。
4. 因此，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委员会在2018年第十三届会议上对这些列入机制启动了全局反思，以解决这些问题（[第13.COM 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6)和[第13.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第二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针对该反思而提出的时间表。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举行一次VI类专家预备会议，随后在2021年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2022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将完成此项过程，并在必要时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此外还预计，委员会和大会将在这些会议闭会期间收到进度报告。因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VI类专家预备会议的结果（[第14.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
5. 同时，2019年周期的申请评估以实验性的方式采用了临时上游对话过程，以此作为一项中间环节。该过程使评估机构与提交国之间可以进行对话，旨在通过简单的问答环节澄清申请文件中发现的一些次要问题（[第13.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承认这一对话的积极经验，因此建议大会本届会议修订《操作指南》，从而将这一对话作为全局反思过程的“早期收获”而列入其中。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提议对《操作指南》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实施对话过程（第[LHE/20/8.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0-ZH.docx)号文件）。
6.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辩论**
7. 在实施列入机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已最全面地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LHE/19/14.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4-EN.docx)）。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很快就发现其中许多问题相互关联，不能彼此孤立地考虑。尽管如此，出于当前反思过程的目的，这些问题已被分为四类：（一）列入机制的整体方法；（二）与列入名录标准有关的问题；（三）与列入名录遗产的后续行动有关的问题；（四）申请的评估和审查方法。
8.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对反思的及时性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公约》在充分可信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的必然步骤。委员会呼吁对这些名录的总体目的进行认真反思，并对此表示遗憾：多年来，在起草《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案文过程中为列入机制制定的宏伟目标有所削弱。大家似乎普遍赞成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更加灵活动态的《代表作名录》，这反过来又可以使人们更加关注《急需保护名录》和《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有些人鼓励更好地利用《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包括将其与定期报告机制建立联系，并使用各项新技术与社区建立直接联系，而无需国家干预。此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建立明确的程序，加强对列入名录遗产的后续行动，其中应包括遗产在各名录之间转换以及从名录中移除遗产的规定。委员会还认为，就是否应在申请评估和审查过程中考虑缔约国提交的文件之外的信息进行反思，这点很重要。最后，大家认为反思过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简化列入名录的跨国遗产的扩展程序，使其包括新的缔约国。
9. **推迟VI类专家会议：替代推进方式**
10. 根据上述时间表，秘书处定于3月16日至18日开始组织召开为期三天的VI类专家现场会议，以确定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从而为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奠定基础。作为该会议的框架文件，秘书处委托编制并翻译了两份讨论文件：一份文件追溯了2003年《公约》列入机制的背景，另一份文件则介绍了负责对这两项名录和登记册的列入申请和遴选文件进行评估的协商机构的观点。在尊重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向缔约国公开呼吁推荐专家，选择了31名具有不同背景的专家。但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卫生危机，专家会议原定最初推迟到2020年9月。由于旅行和聚会限制方面的不确定性，会议再次被推迟到更晚的日期。
11. 为了不再拖延这一过程，秘书处建议采取替代推进方式。换句话说，分两步的过程可以代替原先计划的三天现场会议（时间表请参阅《附件》）。应当指出的是，这种替代方式并不妨碍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反思总时间表：

* 2020年11月，秘书处将与专家进行电子磋商，征求他们对迄今查明的有关列入机制的主要挑战以及寻找解决方案的可能方法的评论；秘书处将要求专家在两个月内交回调查表。
* 将要求委员会在2020年12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注意有关反思过程变化的最新情况，并为反思提供更多要素。
* 2021年2月/3月将召开第一次（线上）全体会议，各位专家和观察员将参加会议，分组讨论背景信息和两份讨论文件。
* 专家们将通过在线论坛在各自的小组中开展工作，对2月/3月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 2021年3月将组织召开第二次（线上）全体会议，对上述小组的讨论结果进行总结，从而制定具体建议方案。
* 专家会议的结论应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提交至2021年6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1.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11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1号文件及第[LHE/19/14.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4-EN.docx)号文件，
2. 忆及第[13.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6)、[13.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及[14.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号决定，
3. 重申对2003年《公约》列入机制进行全局反思的必要性；
4. 再次感谢日本政府为支持2003年《公约》列入机制的全局反思而做出的贡献；
5. 注意到举行VI类专家预备会议的替代方式以及根据这些变化修改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意图；
6. 还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有关2003年《公约》列入机制反思的经修订的临时时间表，包括2021年6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时间表；
7.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反思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上述工作组的成果。

**附件**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列入机制反思时间表**

|  |  |
| --- | --- |
| 2020年11月 | 启动在线调查 |
| **2020年12月14日至19日**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
| 2021年1月 | 专家完成调查的截止日期 |
| 2021年2月 | 第一次线上全体专家会议及分组 |
| 2021年2月/3月 | 通过在线分组会议分析调查结果 |
| 2021年3月 | 第二次线上专家全体会议（第1天）：各小组提出建议 |
| 2021年3月 | 第二次线上专家全体会议（第2天）：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汇总融合 |
| 2021年5月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线发布工作文件 |
| 2021年6月 |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
| **2021年11月/12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